

#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

本辦法經 1996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大會審核通過  
修訂：1999 年 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審核通過  
1999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審核通過  
2001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審核通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審核通過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審核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本會以宏揚雜誌事業、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內外雜誌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雜誌業之交流、聯繫、介紹、推廣及合作事項。
-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建議事項。
- 四、關於推行會員互助合作與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六、關於會員雜誌出版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 七、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行為之自律事項。
- 十二、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 十三、關於推行文化活動及一般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在台北市行政區域經營雜誌出版業者，不論公營民營均有資格且應為本會會員。其他相關事業或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雜誌事業團體，均可申請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不得享有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利。

第七條：前條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證照影本二份，依章程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八條：本會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以該公司行號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會員代表，連派得連任，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徒刑中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條：會員舉派代表時應將其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更換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理監事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更換。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二條：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更換之。

第十四條：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期限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伍佰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五條：會員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本會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 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
-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益。

第十六條：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尚未復業，經查明屬實，應提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分送發證機關。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一) 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得視需要，置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產生。

(二) 理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由監事會就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及修正章程。
- 三、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劃。
- 四、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會員代表）提議事項。
- 五、會員之處分。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會員間共同營業之籌劃。
- 八、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四、通過會員入會、退會。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業計劃。
- 六、通過聘用或解聘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工作勤惰。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 八、執行法令及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五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十七條：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得連任，其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不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未經請假連續缺席理監事會議兩次者。
- 四、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或由主管官 署令其退出者。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三十條：本會選派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由本會理監事就現任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中選派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需要時得設副總幹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及解聘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議，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監事之解職。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人不如期召集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

第三十九條：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新台幣六〇〇〇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月新台幣一三〇〇元(一年為一五六〇〇元)，贊助會員每月新台幣六五〇元(一年為七八〇〇元)，於每年初，一次繳納。新入會時應繳清當年份。
- 三、事業費：舉辦事業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官署後徵收之。
- 四、代辦費：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主管官署徵收之。
- 五、特別捐款：必要時將用途及募集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官署後徵募之。
- 六、利息：基金及存款之利息。
- 七、其他：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之獎助金及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條：會員退會時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十三條：本會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製成總報告書，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並公佈之。

第四十四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份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六條：前條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七條：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四十八條：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四十三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停止均應依法決議呈報主管官署，事業停止後所屬財產應依法辦理清算。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五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施行。